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WHP/1-55/3/1(C) Part VI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非專營巴士司機工時事宜

謝謝你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及 6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信件，轉介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以及蔣麗芸議員和鄭泳舜議員有關非專營巴士司機工時安排的意見的信件。我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勞工處十分關注職業司機的工時和職業安全及健康，並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包括各交通工具營運公司）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符的僱傭條款。

一如其他行業，交通運輸業僱員（包括職業司機）的工作模式及安排各有不同。因此，讓個別機構透過僱主及僱員協商訂定合適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段安排是較為務實的做法。就此，勞工處於 2003 年發出了《休息時段指引》，提醒各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僱主和僱員重視休息時段，並鼓勵他們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此外，勞工處一直透過宣傳教育提升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意識，包括透過職業健康講座提醒僱主及司機充足睡眠的重要性和如何確保睡眠質素。

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於青衣發生的一宗嚴重旅遊巴交通意外，運輸署已在意外發生後與公共巴士營辦商舉行特別會議，探討如何加強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包括為非專營巴士司機工作及休息時間制訂指引等。

至於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聯署信件中，提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2010 年完成有關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健康調查。據本處了解，該問卷調查就工作時間和睡眠時間的問題上分別有 19 名及 17 名非專營巴士司機作答，14 名表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是 12 小時或以下，以及 9 名表示每日平均睡眠時間為 5 至 6 小時。該調查沒有進一步查詢司機的工時與其睡眠時間的關係。

勞工處處長

(張凱珊)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何家麒先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